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日“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47,3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527,98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825,348.3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信永中和 [2023] 验字第 XYZH/2023SHAA2B010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168.4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819.50 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

(2) 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上半年,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88.0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6.86 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19.50
减: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788.02
其中: 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加: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38
加: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 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036.86
减: 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6.86

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40,682.5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682.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55981945827	33.5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58484	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357246	168.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660918	667.39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0828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2084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67000000411853	10.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7065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393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700000633	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600000639	123.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846167	31.00
合计		1,036.86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101077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424990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01,500,000.00 元，预计需使用募集资金 493,820,602.33 元（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款、质保金等），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7,679,397.67 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待所有款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最终付款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5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50,150.00	8,033.44	33,962.25	-16,187.75	67.72% ^{注(3)}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244.58	6,227.65	-4,572.35	57.6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950.00	60,950.00	60,950.00	9,278.02	40,189.90	-20,760.10	65.9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7,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5,527.92	15,527.92	15,527.92	3,510.00	15,512.00	-15.92	99.90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3.39	1,793.39	1,793.39	0.00	1,854.53 ^{注(1)}	61.14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1.31	85,671.31	85,671.31	12,788.02	64,956.43	-20,714.88	72.83%^{注(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										

	<p>承诺投资总额 501,500,000.00 元，预计需使用募集资金 493,820,602.33 元(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款、质保金等)，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7,679,397.67 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待所有款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最终付款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净收入所致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合计数计算仅包含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未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154,198,061.41 元，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